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通告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的批示，並根據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以有限制及透過審查文件及專業面試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以填補衛生局人員編制護士職程第一職階專科護士二十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晉級開考以有限制及透過審查文件及專業面試方式進行。

報考應自有關通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上述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根據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具備經官方核准的專科護理學歷或根據專有法規的規定具備專科護理的同等學歷的高級護士及一級護士均可投考。並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適用的情況下，高級護士需具備不低於“滿意”的工作表現評核，以及一級護士需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或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均可投考第一職階專科護士職位。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c) 經投考人簽署之履歷一式三份，其內應詳列學歷、專業培訓、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及附同相關證明文件）（所遞交之履歷需經投考人簽署，否則視為沒有遞交）；
- d) 任職部門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應載明曾擔任之職務、現時所屬職程及職級、與公職的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及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評核/工作表現評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如 a)、b)及 d)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豁免遞交，但須在報考時明確聲明。

###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投考人必須填寫由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用印件《投考報名表》(可於印務局購買或於其網頁及本局網頁下載)，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以親送方式遞交至衛生局文書科。

### 4. 職務內容

根據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七條之規定，專科護士除執行高級護士的職務外，尚包括下列職務：

- (一) 計劃、提供及評估須具專科培訓方可執行的複雜程度較高的護理服務；
- (二) 向處於危機或危險情況的個人、家庭及社區提供專科護理；
- (三) 在其專範圍內進行及參與研究工作；
- (四) 協助進行護士及衛生領域的其他專業人員的培訓活動；
- (五) 當沒有上級護士時，被指定替代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的護士長。

### 5. 薪俸、工作條件及福利

第一職階專科護士之薪俸點為第 18/2009 號法律附件一薪俸索引表所載的 510 點。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及護士職程制度的一般及特別標準。

### 6. 甄選方法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1. 審查文件 – 佔總成績 50%；
2. 專業面試 – 佔總成績 50%。

專業面試時間不多於四十五分鐘。

### 7. 最後成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7.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評核中得分低於 50 分之投考人，均視為被淘汰。

7.2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照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出排名的優先次序。

8.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上述名單將於若憲馬路衛生局行政大樓一樓人事處張貼，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0.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

本開考之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        |     |
|-------|--------|-----|
| 主席：   | 護士監督   | 鄭婉冰 |
| 正選委員： | 護士長    | 林鳳英 |
|       | 護士長    | 鄧麗賢 |
| 候補委員： | 高級專科護士 | 梁淑瓊 |
|       | 高級專科護士 | 廖佩雯 |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於衛生局

局長

李展潤